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第一項各款之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報內容或說明應<u>同時</u>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申報之重大訊息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第一項各款之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報內容或說明應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申報之重大訊息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p> <p>(以下略)</p>	<p>為明確規範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應同時發布，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上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u>累積</u>與同一相對人<u>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u>公司</u>，<u>本款</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計算</u></p>	<p>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上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u>累積</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u>外國發行人</u>，<u>前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明定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交易之計算範圍為同一性質標的，為使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與處理準則之適用範圍一致，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文字。另配合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六目之增訂，新增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考量上市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屬一般營業行為，為使大型公司</p>

<p><u>應以淨值百分之二點五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台幣一千億元替代之。</u>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p> <p>(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p> <p>(三)與母、子公司或該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p> <p>(五)上市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u></p>	<p>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p> <p>(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p> <p>(三)與母、子公司或該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p> <p>(五)上市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p> <p>(以下略)</p>	<p>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符合重要性原則，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六目。</p>
---	--	---

<p><u>產，交易金額未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 (以下略)</p>		
---	--	--